

曲靖市人民政府

A

公开

曲政函〔2019〕491号

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 第177号提案办理意见的函

民建曲靖市委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我市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提案》，交由曲靖市人民政府办理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命全周期服务管理的重要内容，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事关千家万户。2019年4月17日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指导意见）。《指导意见》为全国加快托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政策遵循。目前，省级的落实意见正在制定中，待省级意见出台后，我们将结合实际提出全市贯彻落实方案，及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压实责任，推进工作。根据贯彻落实方案，完善相关政策措施，构建托育服务体系。我们将在

调查摸底基础上尽快制定适应全市人口布局的托育服务发展规划。据初步统计，全市截止 2019 年 3 月底，有 3 岁以下（不含 3 岁）婴幼儿 234901 人，0-1 岁（不含 1 周岁）婴幼儿数量 69874 人（其中男婴 36191 人、女婴 33683 人）；1-2 岁（不含 2 周岁）婴幼儿数量 81103 人（其中男婴 42471 人、女婴 38632 人）；2-3 岁（不含 3 周岁）婴幼儿数量 83924 人（其中男婴 43796 人、女婴 40128 人）。曲靖市共有婴幼儿托育机构 111 家，公办 4 家、民办 107 家。

感谢你们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联系电话：3121678）